

用賀爾蒙治療尿失禁的迷思

[發表醫師] :謝卿宏 醫師(婦產科)

[發布日期] :2006/10/11

以雌激素爲主的賀爾蒙治療，不管有沒有併用黃體素，長久以來，都被用來緩解女性停經後所產生的各種症狀；而由於分子生物學的證據發現，在女性的生殖泌尿道都有雌激素的接受器，所以，賀爾蒙在最近甚至被宣傳爲可以改善或治療尿失禁。這個議題的真相到底如何？是不是像很多醫師所說的，依據其臨床經驗或觀察所得，賀爾蒙真的能夠治療尿失禁？

根據筆者以複層抽樣法(Multistage Sampling)針對台灣六十歲(含)以上的婦女所做的尿失禁流行病學研究顯示，使用賀爾蒙治療是造成尿失禁的危險因子(P 值 = 0.026)；台灣六十歲以上婦女的尿失禁盛行率是 29.8%，但是服用賀爾蒙婦女的尿失禁盛行率則是 41.3%。

而在歐美也是有相同的報告，如 Thom DH(1997 年)和 Jackson RA(2004 年)，都報告曾使用或正使用雌激素等賀爾蒙治療的婦女，會尿失禁的危險性呈有意義地增加。尤其是轟動一時的美國 WHI 針對停經後婦女使用口服賀爾蒙治療的研究，更顯示不管單獨使用雌激素或同時合併黃體素的使用，不僅會增加原來無尿失禁婦女罹患尿失禁的危險，更會使原已有尿失禁婦女的尿失禁病情更加惡化。

所以，口服賀爾蒙不僅不適合單獨使用來治療婦女的尿失禁，而且在使用於正常而沒有尿失禁的停經後婦女時，也會增加尿失禁的危險性。當然，對於為改善更年期或停經後婦女的陰道萎縮或陰道乾澀等症狀時，而短期(約三個月)並適度地在陰道內局部使用賀爾蒙治療，則尚未有增加尿失禁危險的報告。

台灣 60 歲(含)以上婦女尿失禁的危險因子：年齡、糖尿病、高血壓、腹部開過婦科刀、子宮切除、藥物過敏、抽菸、體重過重、賀爾蒙治療。

與尿失禁危險性無關的因子

- 1.生產方式(自然產或剖腹產)
- 2.生產個數
- 3.喝酒
- 4.婚姻狀態(已婚、未婚、離婚或寡居)

!!健康文章內文主要提供民眾降低對疾病因不了解產生之不安和恐懼，但不可取代實際的醫療行為，所以身體如有不適請您前往醫院就醫治療。